

和勤精機人權政策

保障人權不僅具有商業上和道德上的意義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和勤遵循【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】、【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公約】、【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】、【經濟、社會和文化國際公約】、【聯合國全球盟約】與【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】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，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，包括結社自由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。納入內、外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定期透過跨部門會議的方式，尊重對員工『人權』和『權益』。

1.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對待:

- 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。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）
- 確保招募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任用、薪酬福利、教育訓練、考核與晉升、調動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（內部控制辦法）
- 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。
- 不得向求職或入職者收取任何招聘相關費用。

2. 合理工時: 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，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。

3. 健康安全職場: 為避免工作型態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，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，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。

4. 友善溫馨職場: 為照顧員工身、心靈，定期進行員工關懷及提案改善，致力於營造友善職場。

5. 結社自由: 設立多元社團(鐵馬社、舞蹈社、太鼓社、...等)，並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。

6. 勞資協商: 建立暢通溝通管道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。

7. 隱私保護: 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規範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